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固集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顶固集创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7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顶固集创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8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22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348,2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193,321.70 元，募集资金净额 314,076,678.30 元。

截止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8]00053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24,893,470.26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9,232,974.34 元；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7,483,222.20 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0,449,140.10 元；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3,238,436.62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3,690,399.96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2,271.38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

人民币 0 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 1、本年度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32,271.38 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金额为人民币 32,271.38 元。

### 2、年末余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14,076,678.30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285,660,477.97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9,232,974.34
减：购买定期存款余额	-
减：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
减：项目结束结余资金转入流动资金	317,017.52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1,133,791.53
<b>募集资金结余金额</b>	<b>-</b>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山分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10月18日与长城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公司与长城证券、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城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小榄支行	396020100100134913	209,076,678.30	-	活期（已销户）
建设银行东风金爵豪庭支行	44050178006100000602	50,000,000.00	-	活期（已销户）
工商银行中山东凤支行	2011022629200263844	35,000,000.00	-	活期（已销户）
交通银行中山东凤支行	484602800018810119152	20,000,000.00	-	活期（已销户）
<b>合计</b>		<b>314,076,678.30</b>	-	

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东风金爵豪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户（账号：44050178006100000602）、中国工商银行中山东凤支行（账号：2011022629200263844）、中国交通银行中山东凤支行（账号：484602800018810119152）、兴业银行小榄支行（账号：396020100100134913）已销户。

###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2958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顶固集创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顶固集创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顶固集创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方式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的公告和支持性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沟通等。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顶固集创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总体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晓斌

\_\_\_\_\_

孟 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4,076,678.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71.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893,470.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山年产 30 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	否	209,076,678.30	209,076,678.30	32,271.38	219,695,599.31	105.08%	2022 年 9 月 30 日	-4,879,890.49	否	否
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12,419.93	100.06%	-	N/A	N/A	否
品牌及销售渠道建设	否	35,000,000.00	35,000,000.00	-	35,179,549.96	100.51%	-	N/A	N/A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5,901.06	100.01%	-	N/A	N/A	否
合计		314,076,678.30	314,076,678.30	32,271.38	324,893,470.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中山年产 30 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在报告期内运行 3 个月，仅为小规模试产，由于固定成本及相关房屋、机器设备折旧摊销费用较高，导致本年度暂未实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9,232,974.34 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 39,232,974.34 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 [2018]00485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